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執字第113號

聲　請　人　蔡玠和

兼　代理人　林思青

相　對　人　台安藥妝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佳恩

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調解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民國115年8月20日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關於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蔡玠和新臺幣38萬7,500元、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林思青新臺幣14萬3,403元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主張兩造間之勞資爭議，於民國115年8月20日經調解成立，惟相對人未依約履行等情，業據提出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台安藥妝股份有限公司積欠員工薪資、資遣費等債權明細表、聲請人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影本為證。是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強制執行如主文第1項所示，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筠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書記官　陳惠萍